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2024年湖南省普通本科学校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和结项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发〔2021〕23号）和《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推进普通本科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的意见》（湘教发〔2021〕10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激发普通本科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现决定开展2024年湖南省普通本科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和结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立项

（一）申报范围

1. 申报范围。全省普通本科学校（含独立学院）均可申报。其中，公办学校申报项目经费由省教育厅统筹安排，不纳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量；民办学校申报项目经费由申报学校自筹，不纳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量。申报项目经费原则上不超过学校上年度绩效工资总额的30%（含30%）。其中，公办学校申报项目经费由省教育厅统筹安排，不纳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量；民办学校申报项目经费由申报学校自筹，不纳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量。申报项目经费原则上不超过学校上年度绩效工资总额的35%；一般不超过50%。

2. 申报时间。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1月15日。

申报学校请登录湖南省普通本科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和结项工作平台（http://www.hn.gov.cn/）进行申报。

严，专业
。上，
。专
，，一。

3.、、、
。

(1) 专
专业、、、
、业、
与。

(2)、()、
、、、
、()、中
、，专上。

(3) 专
，()
、)

4. 业业 业业，
中 (2023) 中 一
一，一 一
(不) 。上，一

。

(二) 立项程序

1. 严，

《 》 《2024

》 (2) 。

中， 一 (一 专，

不) 三

上， 一 。 一 不

5 () 。

1 ， 与 不 2

。

2. 。

。 5个 上，

上 。

3. 与专 。

专 ， (中

(2023) 一) 。

4. 专，

。

(三) 经费资助

，

与 。

二、项目结题验收

(一) 自主申请。

《2024
》(3) ,
下 : ()、
、)、
。
、 与 。

(二) 专家验收。

、 不 专 三 ,
“ ” 两个 。

(三) 相关说明。

、
。
:
、
、 不
、 不
、
、
。 2019 2024 ,
“ ”

(四) 奖惩办法。

、
下一
不 , 下一

。(五) 优秀典型项目征集。

2019

(4)。

上，
中

(6)

gjc@hnedu.cn,

个 5000 。

三、立项结题材料报送

(一) 申报单位管理员填报。

2024 3

21 -24 ，

。

(二) 教师填报。

2024

(2) 2024

(3)

：<http://222.247.225.211>，

上，
2024 3 25 00:00

3 31 24:00，。

(三) 单位报送。

2024 4 1 -3

中 严 ， ， 中

， 《 》 ，
， 上 。
： 、 ， ： 0731—
84720851 。 ： ， 18175897266； ，
19892350825。

： 1.2024

2.2024

3.2024

4.2024

5.2024

()

6.2024

2024 1 22

()